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漳城综（2025）114 号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委托五一林场林业执法中队代行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各股室、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切实加大国有林场在破坏林地、盗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和森林防火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委托五一林场林业执法中队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滥伐林木、非法收购明知盗滥伐林木、擅

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漳平区域内五一国有林场管辖范围内的林业行政案件。

本委托决定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